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110.10.2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貳、名詞解釋 一、宿舍工作人員：係指宿舍管理人員、校內相關業務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宿舍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或經醫師診斷為疑似病例者。	貳、名詞解釋 一、宿舍工作人員：係指宿舍管理人員、校內相關業務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u>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u>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宿舍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或經醫師診斷為疑似病例者。
參、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一、宿舍工作人員首次進入宿舍前，未施打第一劑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為原則。 二、宿舍工作人員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三、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宿舍。 四、<u>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u>，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u>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u>」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五、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者，依本指引「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六、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	參、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一、宿舍工作人員首次進入宿舍前，未施打第一劑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為原則。 二、宿舍工作人員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三、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宿舍。 四、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者，依本指引「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五、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惟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u>自主健康管理</u>、<u>加強自主健康管理</u>）仍禁止進入。

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惟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u>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u>仍禁止進入。	
肆、宿舍防疫整備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妥為規劃宿舍相關防疫作為，並加強宿舍工作人員防疫教育。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應徹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四、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五、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佩戴以供辨識。 六、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七、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	肆、宿舍防疫整備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於開學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妥為規劃宿舍相關防疫作為，並加強宿舍工作人員防疫教育。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應徹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四、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五、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佩戴以供辨識。 六、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七、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

手」、「遵守咳嗽禮節」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八、宿舍應備有獨立隔離房間 (一) 應至少設置 1 間獨立隔離房間(1 人 1 室，獨立衛浴設備為宜)。 (二) 房間內備有 75%酒精，供手部消毒使用。 (三) 備有醫療用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供使用。 (四) 備有個人飲用瓶裝水及洗手乳、肥皂、紙巾等個人衛生清潔用品。 (五) 備有寢具及加蓋垃圾桶。 (六) 餐食部分，由專人送至房門口，相關廢棄物(含廚餘)依本指引「柒、廢棄物處理」第二點規定辦理。 (七) 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依本指引「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獨立隔離房間」之清消方式處理。 九、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十、強化及落實衛教宣導 (一) 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或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二)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8rZJtd4HgGx65T43EgQiAg	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八、宿舍應備有獨立隔離房間 (一) 應至少設置 1 間獨立隔離房間(1 人 1 室，獨立衛浴設備為宜)。 (二) 房間內備有 75%酒精，供手部消毒使用。 (三) 備有醫療用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供使用。 (四) 備有個人飲用瓶裝水及洗手乳、肥皂、紙巾等個人衛生清潔用品。 (五) 備有寢具及加蓋垃圾桶。 (六) 餐食部分，由專人送至房門口，相關廢棄物(含廚餘)依本指引「柒、廢棄物處理」第二點規定辦理。 (七) 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依本指引「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獨立隔離房間」之清消方式處理。 九、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十、強化及落實衛教宣導 (一) 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或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二)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8rZJtd4HgGx65T43EgQiAg

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二、學生入住期間 (一) 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以及門禁管制，佩戴識別證。 (二)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往學校(教學區)前，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 (三)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 耳溫$\geq 38^{\circ}\text{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 1.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3. 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 (四) 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為原則。 (五) 應規劃信件、包裹、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與流程，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六)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u>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仍應佩戴口罩</u>。	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二、學生入住期間 (一) 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以及門禁管制，佩戴識別證。 (二)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往學校(教學區)前，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 (三)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 耳溫$\geq 38^{\circ}\text{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 1.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3. 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 (四) 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u>不跨寢室</u>為原則。 (五) 應規劃信件、包裹、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與流程，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六)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u>並保持社交距離</u>。
---	---

(七)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 (八)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九) 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十)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指引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落實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或室內容留人數辦理，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三、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 電梯： 1. 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二) 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 (三) 茶水間、垃圾分類間：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使用人員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 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 1. 應於入口處公告空間容留人數(場域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 2. 依容留人數進行使用人數總量管制。 3. <u>維持上述環境通風良好。</u>	(七)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 (八)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九) 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十)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指引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落實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辦理，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三、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 電梯： 1. 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二) 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 (三) 茶水間、垃圾分類間：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使用人員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 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 1. 應於入口處公告空間容留人數(場域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 2. 依容留人數進行使用人數總量管制。 3. <u>禁止用餐飲食。</u>
--	---

4. 使用人員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五)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四、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一) 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二) 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三) 於餐廳用餐<u>放寬桌菜及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u>，並維持環境通風良好，或者可將餐食外帶使用；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u>除遵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外，並依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辦理。</u>	4. 使用人員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u>如無法配合，則暫停開放使用。</u> (五)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四、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一) 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二) 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三) 於餐廳用餐期間應保持社交距離，<u>或裝設隔板區隔，並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u>，或者可將餐食外帶使用；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u>且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u>
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一) <u>每月至少 1 次</u>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二) 每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三) <u>每日至少 1 次</u>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u>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u>，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四)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一) <u>每週 1 次</u>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二) 每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三) <u>每日至少早晚各 1 次(學生進入宿舍前及學生離開宿舍後)</u>，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u>洗衣間</u>、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u>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u>，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四)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u>及浴廁</u>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

(五) 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及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五) 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拾、查核機制 一、各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拾、查核機制 一、<u>學校每日進行自主查檢，並將查核情形留存備查(學校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2)。</u> 二、各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u>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 3</u>)。 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附件 2、3 刪除	<u>附件 2</u>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學校自我查檢表</u> <u>附件 3</u>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宿舍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主管機關查檢表</u>